

口頭質詢

據《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研究報告》指出：特區政府以 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為基礎，根據中度水準的假設推算，預測 2011 年本澳 65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口將占 8.6%，2021 年占 15.2%，到 2026 年 65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的 19.8%。該資料顯示本澳人口結構逐步趨向老齡化。

隨著本澳老年人口比重的逐年遞增，有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長者也會越來越多，而現有的長者照顧服務體系卻無法滿足日益增大的社會需求。主要表現在：欠缺老人院舍床位，長者必須長期輪候；社區照顧服務不足、服務層次不高，以致不少長者寧願選擇回內地老人院安享晚年。雖然近年政府出臺了《個人及家庭援助金發放規章》，同時調整了最低維生指數金額，此兩項措施一定程度上減輕了經濟困難的長者的生活壓力，但由於上述相關服務配套措施不足，長者晚年的生活質素依然無法得到較好的保障。

因此如何完善長者服務保障體系是今後政府長遠規劃的工作重點。今年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的各項工作，現已具備落實推行的條件，當中包括：院舍的優化、照顧人員的配置、設計統一的評估工具、訓練評估人員，以及院舍的分級設計等。反映出政府對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已有初步的長遠發展政策和目標。但社會更為關注的是現時政策的推行及執行情況進展如何，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1. 施政報告提到的“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的各項建設工作，當中哪些工作已經開始實施？而長者服務需求的統一評估，是否面向本澳所有長者？
2. 《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研究報告》中建議，澳門社會應提倡家居為基礎的“原居安老”原則，重點推動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政府將有何配套措施鼓勵長者在原社區安老，特別是有何具體措施可促使社區長者長期服務順利開展？
3. 政府是否已經委託專家學者協助制定“澳門特區社會老齡化指標體系”，以不斷跟進及調整本澳長者服務的長遠發展政策？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7/4/18